

6. 學校 / 中心員工的職責及相關支援

6.1 學校 / 中心負責人 / 專責人員的責任

學校 / 中心負責人及 / 或所委任的專責人員應負責統籌及監察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考附錄十四）；並留意以下幾點：

- 如發現學童或員工出現疑似 / 證實傳染病個案或爆發情況，應盡早通知衛生防護中心有關部門和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局（附錄二、三及四）。
- 妥善保存學童個人健康記錄，定期檢查及記錄體溫，以助及早察覺問題所在，減低傳染病蔓延機會。
- 妥善保存員工病假記錄。
- 鼓勵員工熟讀及遵守預防傳染病指引。
- 確保學校 / 中心內有足夠的洗手設施及個人保護裝備。
- 與家長 / 監護人保持緊密聯繫，以獲取他們的協助，採取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6.2 支援電話及網頁

電話

衛生署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	2833 011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4 小時熱線	2868 0000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幼兒中心督導組	2835 2016
教育局 學校發展組	港島區 2863 4646 九龍區 2782 8383 新界東 2639 4876 新界西 2437 7272
學前服務聯合辦事處	3107 2197
醫院管理局 熱線電話	2300 6555

網頁

衛生署	http://www.dh.gov.hk
衛生防護中心	http://www.chp.gov.hk
中央健康教育組	http://www.cheu.gov.hk
社會福利署	http://www.swd.gov.hk
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	http://www.fehd.gov.hk
醫院管理局	http://www.ha.org.hk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英文版）	http://www.cdc.gov
世界衛生組織（英文版）	http://www.who.int

6.3 呈報傳染病爆發（附錄二）

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 中央呈報辦公室	
電話號碼	2477 2772
傳真號碼	2477 2770